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图

法律咨询

代写

文书

刑事指定援助

终止法律援助

申请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非诉讼法律援助

法律援助机构

12348热线平台咨询

当面咨询

审查符合条件，给予法律援助

审查不符合条件，不提供法律援助

对不予援助有异议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查

**决定法律援助**

符合援助条件的，当事人填写（法律援助申请表）。

**决定不予法律援助**

不符合援助条件的决定不予援助，刑事指定的案件不符合援助条件的，将退回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法律援助：

1、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；

2、案件终止办理或者已被撤销的；

3、受援人自行委托辩护人或代理人的；

4、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，但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；

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。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地函告法律援助机构。

1. 2、
2. 2、

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的有关材料：

1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
2、经济困难、军人军属证明、残疾人证、失业证、低保证等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与案件有关的证明材料；

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指定援助案件提交

（指定辩护通知书）

**审查、审批**

1、各援助受理点工作人员进行审核；

2、县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审批；

3、重大案件中心集体讨论，并报县（市）司法局。

|  |
| --- |
| **☆风险点：**1.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时因大多数案件由社会律师办理，存在积极性不高、工作不认真等问题，可能导致当事人或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；2.受援人申请法律援助，必须是当场办理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部分法律援助机构存在不及时受理或办理相关手续等问题，可能导致受援人权利无法得到充分保障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监督电话**：0903-2022148（地区）。法律（政策）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|

**结案归档 办案人将案卷材料报县（市）法律援助中心审查，存档。**

**案件办理及质量监督 承办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县（市）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进行质量监督。**

**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给承办机构 指派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案件。**